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3)冀 0105 清申 1 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石家庄乾华宇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选定清算组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2 条之规定，指定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联合河北君度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组长：孟凡勇，副组长：张同军、张文娜。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股东、监事会的监督、清算组的职责如下：

（一）接管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清理公司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六)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七) 清理债权、债务；
- (八)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九) 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活动；
- (十)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